

于洪区教育志

(1905—1990)

于洪区教育志编写办公室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目 录

序 言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事记	8

第一篇 教育行政管理机构

第一章 解放前县级教育行政机构	33
第一节 清朝末期	33
第二节 民国时期	33
第三节 日伪时期	34
第四节 国民党统治时期	34
第二章 解放后建于洪区前教育行政机构	35
第一节 县级教育行政机构	35
第二节 区、乡(公社)级教育行政机构	36
第三章 建于洪区教育行政机构	38
第一节 区级教育行政机构	38
第二节 乡(公社)级教育行政机构	40
第三节 教育局内机构设置	43
第四节 教育局下设的企事业单位	52
第五节 教育局内设的临时性机构	57
第四章 于洪区设置的专业性教育行政机构	59
第一节 于洪区工农教育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59
第二节 于洪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60
第三节 于洪区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62
第四节 于洪区农村教育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63

第二篇 政党和群团组织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	65
第一节 于洪区境内小学党组织概况	65
第二节 中共于洪区小学总支委员会	69

第三节 于洪区境内中学党组织概况	69
第四节 中共于洪区教育局委员会	73
第五节 于洪区教育局机关党组织	74
第六节 于洪区教育局下设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	74
第七节 党的建设工作	75
第二章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76
第一节 于洪区境内小学团组织概况	76
第二节 共青团于洪区小学委员会	80
第三节 于洪区境内中学团组织概况	80
第四节 共青团于洪区教育局委员会	85
第五节 共青团工作	86
第三章 儿童团与中国少年先锋队	87
第一节 儿童团	87
第二节 中小学少先队组织	87
第三节 少先队工作	89
第四章 学生会、区红代会	90
第一节 中小学学生会	90
第二节 于洪区学生联合会	93
第三节 区红代会(红卫兵、红小兵团)	93
第五章 教育工会	94
第一节 于洪区境内小学工会	94
第二节 于洪区境内中学工会	98
第三节 于洪区教育局机关、事业单位工会	101
第四节 于洪区教育工会	101
第五节 工会工作	103
第六章 教育学会	103
第一节 解放前县级教育学会	103
第二节 于洪区教育学会	104
第三节 教育学会工作	106
第七章 于洪区离退休教育工作者协会	106
第一节 退休协会理事会	107
第二节 退休协会工作	107
第八章 中国民主促进会于洪区支部	108
第九章 中国国民党	109

第三篇 幼儿教育

第一章 幼儿教育发展概况	110
---------------------------	------------

第二章 幼儿教育的领导和管理	113
第三章 幼儿教师队伍	114
第四章 幼儿教育改革	117
第五章 幼儿园卫生保健	117

第四篇 普通教育

第一章 私塾、小学、中学发展概况	119
第一节 私塾发展概况(含教育思想演变和科举制度)	119
第二节 小学发展概况	120
第三节 中学发展概况	150
第二章 教育宗旨、方针	156
第三章 学制与课程设置	161
第一节 小学学制与课程设置	161
第二节 中学学制与课程设置	171
第四章 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和体育卫生	180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180
第二节 教学活动与教学质量	190
第三节 体育卫生	203
第四节 于洪区中小学教育研究室简介	220

第五篇 职业教育

第一章 职业教育发展概况	222
第二章 职业技术高中简介	224
第三章 农业中学	227

第六篇 成人教育

第一章 职工教育	235
第一节 职工“双补”	235
第二节 电视大学	236
第三节 于洪区机关职工学校	237
第四节 党政干部中专班	237
第五节 于洪区供销社职工学校	237
第六节 职工教育的建设	238
第二章 农民教育	239
第三章 社会力量办学	252

第四章 于洪区农业中等专业学校简介	253
-------------------------	-----

第七篇 普通教育教师队伍

第一章 教师队伍发展变化概况	255
第一节 解放前	255
第二节 解放后	256
第二章 教师的素质和培训	279
第一节 解放前	279
第二节 解放后	281
第三章 教师的地位	288
第一节 教师的政治地位和荣誉	288
第二节 落实党的干部和知识分子政策	289
第四章 教师的工资、福利待遇	292
第一节 解放前	292
第二节 解放后	294
第五章 普通中小学历任校长概况	297-299
第一节 解放前	297
第二节 解放后	301

第八篇 于洪区教师进修学校

于洪区教师进修学校	307
-----------------	-----

第九篇 勤工俭学

第一章 解放前十七年	315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315
第三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315
第一节 校办工厂	315
第二节 校办农场、校园经济	318

第十篇 学校基本建设、教育经费

第一章 学校基本建设	329
第二章 教育经费	345
第一节 解放前	345
第二节 解放后	346

第十一篇 人物

第一章 人物简介、传略	352
第二章 区和区以上先进个人	357
第三章 中共党委委员、党代表	367
第四章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68
第五章 政治协商会议委员	370

文件附录

一、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373
二、沈阳市教育局文件	374
后记	376

序 言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文化传统，教育史志工作是教育战线的一项基本建设。十年来，在各级领导的关怀指导下，经过全体修志人员的共同努力，《于洪区教育志》(1905—1990)出版了，这是我区教育战线的一件值得庆贺的事。

《于洪区教育志》共11篇41.5万字，它囊括了本地区1905—1990年即从清末、民国、伪满、国民党统治时期和解放到现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教育史实和现状。其中自有经验、教训可资记取。

本书在文体上以记述为主，记、志、图、表、录等体相结合，在语言文字上力求简洁、朴实、寓褒贬于叙事之中。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统帅史料，遵循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三统一的原则，尊重史实，实事求是，突出地反映了于洪区教育具有的特点。

一部好的志书具有“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于洪区教育志》的诞生，对于提高领导决策水平，发展教育事业，搞好教育改革有着重要的作用。同时还是向广大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尊师爱校教育的生动教材，也可以向社会各界宣传教育，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气，可以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为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而献身。

历史递嬗，人事变迁。于洪区在建区前境内均为周边区县分辖，而行政区划、隶属关系又多变，故无本地区单纂史志。今《于洪区教育志》继《于洪区志》后问世，是于洪区教育发展史上一大成果。它将为全区人民、特别是教育系统和关心教育的同志所瞩目。由于经验不足，遗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批评指正。

修志编史，功在当代，泽被后世。今天，《于洪区教育志》业已脱稿，我们谨以此作为一件小小的礼物，献给为振兴于洪教育而呕心沥血的全体园丁和为实现于洪经济腾飞而努力奋斗的全区人民。

于洪区教育志编审委员会

主任刘德秀

1994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前事不忘，后事之师”起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为目的，贯彻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体现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二、本志记述的上限起于1905年，下限到1990年，重点放在建国后，特别是1964年建区以来教育发展的事实上。

三、本志按横排竖写的方法记叙。篇首设概述、大事记使读者略领内容。然后横排：教育行政管理机构、政党和群团组织、幼儿教育、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普通教育教师队伍、于洪区教师进修学校、勤工俭学、学校基本建设和教育经费、人物共11篇。各篇均按时间竖写，有的篇下横排后再竖写。

四、本志用记、志、图、表、录，以志为主的体例；在语言上乘笔直书，不加修饰议论，寓议于叙事之中；除行文用习惯术语数字外，一律用阿拉伯数字。

五、本志纪年为使解放前后统一，一律使用公元纪年，解放前附以朝代年号。

六、本志遵循“生不立传”的惯例，立传的均系已故人物，而“人物简介”则不受已故和健在限制。在人物表格中的“1906—1907”、“65—68”分别系指1906年—1907年、1965年—1968年，余皆以此类推。

七、本志的资料来源于省、市出版的志书、报刊、杂志，本区档案馆，教育局各科室、学校集存的历史资料和口碑资料，采用的资料比较广泛不易注明，又兼为节省篇幅而省略出处。

概 述

于洪区在清末是沈阳县辖境的一部分。当时的教育以私塾为主体。私塾有义学、家学和学馆之分。而以学馆居多。几乎遍于全境村屯。至兴学堂废科举之际境内尚有私塾 75 处，学生 188 名。

建国前，于洪区的教育事业发展缓慢。1907 年大青堆子办起了省城西路官立两等模范小学堂。从此时起，一些村屯相继兴办了小学堂。至 1917 年(民国六年)小学校发展到 87 所。1928 年(民国十七年)沈阳县在沙岑堡筹建县立第三初级中学。翌年竣工招生。1931 年 9 月 18 日，日本侵略者占领沈阳后，伪政权强制推行奴化教育，村村办小学。这些学校，绝大多数是一所学校，一个班级，一名老师。在校学生一般在 30 名左右。1940 年，是日伪实行“新学制”的第三年，小学校为 99 所，207 个班级，9 148 名制。1938 年将沈阳县立第三初级中学易名为奉天省立沙岑堡国民高等学校，在国民党统治二年多的时间里，学校基本没什么变化，只是教材有些变动，将沙岑“国民高等”学校改名为辽宁省立第五初级中学，学制恢复“三、三制”。

解放后，教育事业有了较大的发展。50 年代初，中、小学普遍改革了传统的教学方法，推广试行了“五步教学法”。执行教育部颁发的新的教学计划，采用一整套新编教材。与此同时还加强了“五爱”教育和“学生守则”教育。全区教育事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基本相适应，教学质量显著提高。后由于政治上左的思想影响，1958 年“大跃进”期间，学校也大办工厂、农场，致使学生的校内外劳动活动过多，影响了教学工作。1963 年开始在中、小学贯彻执行教育部《关于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加强了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术技能的训练。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也有所加强，教育事业走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破坏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工作秩序，老师遭到了空前的浩劫，挂黑牌的“走资派”、“牛鬼蛇神”到处可见，往日的人类灵魂工程师，成了阶下囚。学校设备的损失无法计算，全区中、小学无一幸免。1967 年号召复课闹革命，冲杀出来的红卫兵们早已象脱僵的野马，难以收束。1968 年贫宣队进校，领导一切。尤其 1971 年，“四人帮”泡制的《全国教育工作座谈会议纪要》抛出了“两个估计”，从此，教师被套上了沉重的精神枷锁。1972 年，全区教育刚刚出现好的势头，但不久“四人帮”一伙硬把这种好的势头斥之为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随之批判“师道尊严”，学生在学校来去自由，刚刚好一点的学校秩序，又乱了起来，喊什么“知识越多越反动”，当时教师欲教不能，欲罢不忍，致使教学质量严重下降。

“文革”期间，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发展教育，不少农村小学附设“戴帽”初中班，初中办高中，实行中小学九年一贯制，从而造成了师资缺乏，教学设备适应不了，学生学习积极性不高，学习质量差的严重后果。

1976 年，粉碎“四人帮”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整顿学校贯彻党的干部和知识分子政策，使

学校有了生机，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和正常教学秩序。加强了“双基”教学，并积极进行教学改革。“三结合”（主导和主体的最佳结合，知识和能力的最佳结合，教学和育人的最佳结合）；三为主（教师主导，学生主体，以自学和练习为主线）的教学规律，逐步为广大教师所理解，并积极运用到教学实践中去，大大地提高了教学质量。1982年小学学生学习成绩的及格率为68.8%，1985年提高到98.4%，积极推行中等教育结构的改革，1982年于洪区有五所中学办起了职业班，招收150名学生。1983年7月成立了于洪区第一职业技术高中。1985年全区职业技术教育出现了一个新的发展局面，共建起了4所职业技术高中，7所中学开设职业技术高中班，13个专业，2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达1000名，占高中在校学生总数的30%。

1985年全区境内有小学校170所，1157个班级，32407名学生，儿童入学率达99.5%，有教职工2243人；有中学20所，其中两级中学5所，是建区时（1964年）的一倍半，在校学生19551名，1283名教师，1964年有幼儿园20个班，入园幼儿1122人，保教人员27名，1978年为36个班，1726名入园儿童，保教人员48名，到1985年发展到271个班，8114名入园儿童，363名保教人员。

1988—1990年，于洪区的教育工作，在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议》、《义务教育法》、《燎原计划》和省、市有关教育工作部署精神的指导下，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行教育改革，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了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详见各类教育“发展概况”部分）。

把教育列为了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了对教育的领导。区委、区政府和各级组织的领导，认识到“百年大计，教育第一”，坚持“生产第一，教育第二”和“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方针，始终把教育放到了总览国民经济全局的地位。每年都召开教育工作会议，作出有利于发展教育事业的决定、政策、措施与实施方案；坚持有目的、有计划地每季度研究一次教育工作；区五大班子领导亲自深入学校与教育部门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话，调查了解并解决实际问题。

1988年，区委作出了《于洪区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决定》，深化了“三级办学、两级管理”的教育管理体制，加大了地方办学的权力和责任，确定：区管高中、乡（镇）管初中、村办小学。各乡（镇）成立了教育委员会，村建立了办学领导小组，明确了区、乡（镇）村各级的职责范围；成立了区、乡（镇）两级教育基金会，在全区内按人均收入的1—2%提取教育基金，保证了教育经费有可靠的来源；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和教师队伍优化组合，由于扩大了地方和学校办学的自主权，区教育局对下由领导型向服务型转化。在工作中，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建设和发展经济与为社会服务培养人才的指导思想，改变工作作风和方法，具体做法是：

一、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区教育局机关坚持“四、一、一”工作制，每周有四天时间到基层办公，检查指导工作，并减少会议和表报。

二、用政策、规划和典型导向。区教育局对基层的指导，严格避免盲目性和随意性，用上级机关的文件和部署精神进行指导。在开展各项工作中，都首先抓好典型，取得经验及时推广导向。

三、强化学校指挥系统。按“四化”配齐各中学和中心小学的领导班子，实行目标管理，层层建立岗位责任制，签订责任状。给学校领导印发《工作手册》，在校际之间开展千分评比活动。区教育局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指导，督导室评估学校。学期、学年末学校领导写出实现任务指标情况的报告，逐级验收、总结、表奖，推动学校工作健康开展。同时注重对学校领导干部的

素质和能力的提高工作,主要做法是:(一)、不断端正办学指导思想。在开展各项工作时,首先解决学校领导干部的认识和态度问题;(二)、进行岗位练兵。通过讲座、研讨、经验交流和实际工作锻炼,提高学校领导干部的水平;(三)、区教师学校设干部部,负责学校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1990年有50名小学领导干部经过一年的培训学习,获得了《职务培训证书》。干部的学历达标率达全区小学领导干部总数的95%以上。

1987年制定了《于洪区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1989年5月国家、省教委将于洪区列为全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五、四”学制改革是教育综合改革的组成部分。为搞好“五、四”学制改革,于洪区做了以下工作:

一、广泛开展《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学习活动,形成了群众性的实施义务教育的高潮,特别是召开了“实行‘五、四’学制改革论证座谈会”,讨论了实行“五、四”学制改革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及于洪区教育局关于《于洪区实行“五、四”分段学制改革的论证》。1989年10月25日《教育参考》上发表了署名为于洪区教育局的论文——《全面实行“五、四”学制改革的论证》。同年,该区被评为省级教育先进区。

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和落实省教委〔1988〕31号文件即:《关于初等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的规定》和《沈阳市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必备办学条件标准》,于洪区加强了经济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发挥区、乡(镇)、村和社会各方面集资的积极性,同时学校大搞勤工俭学,增加学校办学经费,逐年增加对教育的投入。特别在改善办学条件上取得了相当可观的成绩。到1990年建教学楼75座,总面积为134 228平方米;新建平房校舍63座,面积334 330平方米;建起青房舍61座,面积49 313平方米;整体改造校舍面积217 925平方米。使中小學生人均占有校舍面积由1985年的2.7平方米,增加到5.8平方米。全区校舍达到了“一无两有”。在实验室建设上,中学由1988年的57个,增至67个;小学由1988年的73个,增加到87个,均达到了国家一、二类标准。实验室的建设,连续五年被评为全市的第一名,该项经验做为国家的交流材料。图书,中学由1988年的1988册,增至1990册;小学由1988年的80 791册,增加到121 886册。桌椅,通过更新已足用,消除了二部制。

三、强化了学校领导班子和加强了教师队伍的建设。中学和小学(特别是中心小学)均按“四化”配齐了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的学历达标率达95%;按编制配齐了教师,学历达标率为90%,业务能力合格率达85%以上。

四、教育经费,以财政投入为主,与综合调节,多方筹集相结合,保证了逐年增加。

五、区政府下发了〔1989〕10号文件和《关于严禁使用童工的通知》。通过工商局、劳动局和教育局配合学校进行深入细微地宣传、教育、动员工作,使初中学生的辍学率由8%降至2%,控制了学生的流失。

六、努力抓了学校标准化建设。1988年,经市、区验收合格的学校11所,1989年,经市验收合格的学校28所,大青、北陵、造化三个乡和马三家镇小学达到了“一无三有六配套”,被评为市的小学标准化建设先进单位。

七、不断端正办学指导思想,着重解决人才观、质量观和教育观问题,克服了单纯应试思想,坚持德、智、体、美、劳一起抓。加强了常规教学的管理,积极进行教育改革的实验,使学生得以各方面协调发展。1989年,全区中、小学思想品德合格率达99.2%;1990年幼儿教育基本普及了学前二年教育;小学毕业率达99.3%;初中毕业生统考平均分达76.9分;高中升学率达26.9%;中、

小学体育达标率为 98% 以上。

1990 年，区对中、小学实施“普九”准备工作进行了全面调查，确认已基本具备了实施“普九”的条件。据此，区政府发出了〔1990〕8 号文件《关于 1990 年秋季小学一年级实行五年制的通知》，并附发了《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五·四”制教学计划》（初稿）。从而，当年秋季于洪区全区小学一年级全部进入了“普九”。

于洪区把德育放在首位，不断加强对德育工作的领导，强化德育指挥系统；区成立了由区委主管副书记、区政府主管副区长分别任正、副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并组成了“中小学德育研究会”，各乡（镇）和区教育局与学校也都逐级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区教育局在中、初教科分别设了德育视导员，有的中学改辅导处为政教处，同时加强了德育工作队伍的建设。区委、区政府等五大班子在 1989 年和 1990 年两年里，对中、小学德育工作先后进行了三次检查，区教育督导室于 1990 年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对区属 39 所中、小学进行了督导检查，并写出了“督导报告”。于 1989、1990 年年末分别召开了两次“中小学德育经验交流会”并表奖了德育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会后将经验材料集成“汇编”发至全区，每年都有近 24% 的教育经费用于德育教育上。

发挥区内各有关部门和社会上的德育功能。区成立了“社区教育委员会”。公安、工商、文化部门清理了影响学校环境的书摊、电子游戏厅、台球社，清理了 24 所学校门前的摊贩；文化局电影队为学校放映电影 100 余场，图书馆、文化馆经常组织学生开展有益的活动，并配合环保部门进行了“热爱家乡、珍惜资源”的教育；团区委经常组织中、小学生开展学雷锋、赖宁等活动；区妇联协同教育部门组织了幼儿园和 17 所小学的“家长学校”；宣传部动员老干部组成了“关心下一代委员会”到学校讲革命传统；有 40 余所中、小学与当地派出所、驻军、工厂、机关建立了“共建”关系。每年教师节表奖先进集体和个人时，德育方面的都占有相当的比例，并印发《光荣册》，增强社会德育意识，推动德育教育工作的深入发展。

实施“燎原计划”促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于洪区于 1989 年 6 月 30 日，被国家、省教委确定为实施“燎原计划”进行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实验区。区成立了领导小组，在教育局开设了“教育综合改革办公室”，并制定了区的“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实施‘燎原计划’方案”；确定 5 个示范乡、16 个示范村，还组织示范乡、村干部参加市在该区第一招待所举办了“实施‘燎原计划’示范乡（镇）干部培训班”学习，又制定了实施方案，上报省、市有关部门。1990 年，示范乡初步建立起了由政府统筹，各部门配合，农、科、教一体的“三教沟通”的新型教育体制。其中：彰驿、于洪、造化三个乡的“乡科教中心”，已初具规模；增强了职业技术高中办学的活力，加强了职业技术教育的辐射力，促进了普教、职教、成教三教统筹发展。主要表现在实行学制改革，在普通教育中增职教因素和初中毕业生实行“两个毕业证书”制度与强化成人教育上，也促进了勤工俭学的发展。

在实施“燎原计划”中，彰驿乡和造化中学被评为省级先进单位；于洪区教育综合改革的初步经验在省里进行了交流。1989 年 8 月 28 日市教委通知批准于洪区为教育先进区。

1990 年，全区有幼儿园 60 所，在园幼儿为 1 814 名；另有 129 所小学办了学前班，在班幼儿共达 4 774 名。经调整，小学由 1988 年的 170 所（其中教学点 14 个）降至 163 所（其中教学点 33 个），而班级数则由 1988 年的 1 215 个增至 1 255 个，学生由 1988 年的 35 170 名增至 35 996 名（其中有朝鲜族小学 6 所，78 个班，1 480 名学生；蒙古族小学 1 所，5 个班，104 名学生）。中学将市第五十九中学改为初中。当年秋季区内有初中 22 所，高中 2 所，计 24 所，344 个班（初中

307个班，高中37个班)。学生14 990名(初中13 224名，高中1 766名)。调整后，使区内中学结构和布局趋于合理，也进一步落实“三两办学”的体制，促进了中学的发展和质量的提高。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也大有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和教育事业的发展，教育经费也逐年增加，除国拨以外，自1983年实行“三级办学，两级管理”以来，社会赞助和勤工俭学收入也大幅度增加，大大地改善了办学条件。于洪区教育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

大事记

(1905—1990年)

一九〇五年(清光绪三十一年)

9月,奉天府学政改为学务处,为主管全省教育机关。

10月,清廷颁布废除科举制度。

一九〇六年(清光绪三十二年)

7月,清廷颁布教育宗旨:忠君、尊孔、尚公、尚武、尚实。

本年,承德县(含兴仁县)劝学所成立。苏成亨为总监。

一九〇七年(清光绪三十三年)

3月,承德县立西路高等小学堂在杨士屯成立。有校长1名,教员4名,四级,学生40名。经费2699元。与此同时西路和北路乡立小学堂成立的有:甘官屯、大挨金堡、沙岭堡、沙坨子、诺木琿、北李官堡、丁香屯、高台子、平罗堡、北三台子等小学堂。

4月,省城官立西路模范两等小学堂在大青堆子成立。有职员1名,三级,学生93名,经费2533元。

一九〇八年(清光绪三十四年)

2月,辽中县张福安小学堂成立。有教员2名,二级,学生87名,经费80000元(1957年划归沈阳市)。

3月,承德县西路和北路乡立小学堂成立的有:大潘建台、郎家堡、大于实堡、南李官堡、边台、悟兵林子。

本年,刘扶宇为承德县劝学所总监。

一九〇九年(清宣统元年)

3月,承德县西路和北路乡立小学堂成立的有:前马门子、静安堡、岔路口、永安桥、大韩屯、前辛台、揽军屯、老边村。

本年,承德县劝学所总监改称劝学员长。

一九一〇年(清宣统二年)

2月,承德县教育统计表,其中,西路和北路共有官立模范两等小学堂1所,有教员3名,学生70名。初等小学65所,教员69名,学生2460名。

3月，承德县西路和北路乡立小学堂成立的有：彰驿站、张士屯、红旗台、范家屯、十里河，大转湾桥、高力屯、造化屯、旺牛屯等小学堂。

一九一一年(清宣统三年)

2月，承德县撤销并入奉天府。

3月，辽中县大高花堡小学堂成立。有教员3名，三级，学生124名，经费10,000元(1957年划归沈阳县)。与此同时奉天府西路和北路乡立小学堂成立的有：大祝三堡、李达堡、马贝堡、曹家屯、宁官屯、东民屯、田义屯等小学堂。

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

3月，奉天府西路和北路乡立小学堂成立的有：小挨金堡、赵家口门、四台子、(沙岭镇)、于洪屯、曹家台、大房身、养马厂(富强)、闸上等小学堂。

5月6日，教育部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规定学堂改名学校，初等学堂改称国民学校，由五年制改为四年制。高等小学堂改称高等小学校，由四年制改为三年制。

一九一三年(民国二年)

1月6日，奉天府将原承德县辖区改建奉天县。

1月20日，奉天县劝学所成立。刘扶宇为劝学员长。

1月26日，奉天县教育会成立。冯景异为会长，敦亨文为副会长。

3月，奉天县西路和北路乡立小学成立的有：小潘建台、双树坨子、汪家河子、东三十家、古城子、北四方台(解放村)、小韩屯、秋家屯等小学校。

4月，奉天县改称承德县，5月又改称沈阳县。

一九一四年(民国三年)

3月，沈阳县西路和北路乡立小学成立的有：前庙三台、翟家堡、西瓦子窑、方溪湖、青堆子(平罗乡)、尚义林。

7月，省颁布《学校职员任用暂行规程》规定：省立学校校长由省巡按使委用，县立中学校长由县荐请主管道尹委用，县立小学校长由县知事委用。其余职员和教员均由校长聘用。

一九一五年(民国四年)

3月，沈阳县西路和北路乡立小学成立的有：四王堡、侯家、前民屯、包道屯、北沙河子等。

10月2日，省颁布《奉天小学教员讲习所规程》其宗旨，以速成国民学校教员为目的。学期一年，课程有：修身、国文、理科等11门课程。

一九一六年(民国五年)

3月，沈阳县西路和北路乡立小学成立的有：土台子、朴坨子、小祝三堡、大两家子(集体村)、也什牛录(全胜)、四台子(建设村)等。

12月，奉天省颁布《奉天小学教员薪俸标准》，共分为三等，每等各分三级。最低级为三等三级24元(银元)，每升一级增加一元，最高级为一等一级32元。

一九一七年(民国六年)

3月，沈阳县西路和北路乡立小学成立的有：闫家泡(共和村)、达子堡(安乐村)、高明白、上蒲河、白辛台、漠家堡、东瓦窑等。

4月，沈阳县西路乡立女子国民学校成立的有：丁香屯、静安堡。

本年，赵宝贵为沈阳县劝学所劝学员长。

一九一八年(民国七年)

2月，辽中县东狼洞山两等小学校成立。有初小，三级，学生92名，教员2名。高小，一级，学生38名，教员3名。经费10000元(1957年划入沈阳县)。

3月，沈阳县西路乡立国民学校成立的有：门台、吴家荒、大芳士屯。

4月29日，省令各县知事严飭县视学及劝学员必须亲赴各校实地视察，方足以调查情况，整饬经费。

本年，省令各县知事，重申学款应占县岁支出百分之四十。

一九一九年(民国八年)

3月，沈阳县北路乡立上三家国民学校成立。

5月4日，北平学生暴发了反帝反封建爱国运动后，沈阳地区师生和爱国人士及市民奋起声援。

12月15日，沈阳地区学生代表开会决定开展抵制日货运动，遭到当局宪兵警察镇压。

一九二〇年(民国九年)

3月，沈阳县西路区、村立国民学校成立的有：沙岗子、马三家、郭大桥。

9月14日，沈阳地区学校师生举行反日游行示威，反对日本兵侵占延吉等五县。

一九二一年(民国十年)

1月20日，县立揽军屯国民学校教员张连仲、刘珍、白永亮等，因工作尽职受省令嘉奖。

2月21日，《泰东日报》报道，奉天省城学校参加反日运动的学生被开除630名。

3月，沈阳县西路村立国民学校成立的有：东山堡(集贤村)、兰家屯、万金台等。

12月，沈阳县公署统计，全县有高等小学校32所，学生3120名，教员134名。国民学校452所，教员550名，学生24,810名。

一九二二年(民国十一年)

4月，辽中县沙河泡、青苔泡国民学校成立。沙河泡有一级，学生46名，教员1名，经费4500元。青苔泡有一级，学生43名，教员1名，经费4500元。(1957年划归沈阳县)

9月4日，《奉天公报》公布奉天新学制，规定国民学校为四年制，高等小学为二年制，中学

为六年制(初中三年,高中三年)。

一九二三年(民国十二年)

3月,沈阳市西路村立国民学校成立的有:后马门子、皮家台、八家子等。

4月,韩侨在沙岭堡设立永信学校,负责人崔永江。

5月23日,省令沈阳市劝学所改称教育公所,金汝励为所长。

一九二四年(民国十三年)

1月20日,邢有政为沈阳市视学。

8月24日,沈阳市和奉天市学校教员联合举行罢教反对政府减薪。

一九二五年(民国十四年)

3月,沈阳市西路和北路村立国民学校成立的有:大杨家荒(爱国村),前四方台(解放乡南台村),下坎子等。

10月,沈阳市视学邢有政视察西一区至八区的学校有:杨士屯、北李官堡、岔路口、三十家等17所小学校。

一九二六年(民国十五年)

3月,沈阳市西路和北路区、村立国民学校成立的有:小于堡、大兴屯、四台子(陵东乡)。

10月,沈阳市小学教员薪俸制改革,由过去三等九级薪俸制改为甲、乙、丙、丁四等。甲等38元,乙等37元,丙等36元,丁等35元(银元)。

12月30日,宋德谦为沈阳市教育公所所长。

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

5月,奉天省教育厅38号令:解散诺木罕、吴家荒、板桥子、闸上等四所朝鲜族国民学校。

7月2日,沈阳市改四路(东西南北)学区制为八个学区。建立县区、村三级立小学校,并一律改为代号小学。

9月21日,省教育厅令:省立学校的教授课本禁止用白话文体以重国学。

一九二八年(民国十七年)

3月,沈阳市西区,村立国民学校成立的有:林家台、拉马台、双树子(解放乡)、达连屯。

11月5日,沈阳市立第三初级中学校沙岭堡成立。三年制。

12月,沈阳市教育公所统计,全县中小学有461所。其中西路和北路学区(即五至八区)有中小学219所,县立初中1所,县立小学2所,区立小学17所,村立小学199所。

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

1月24日,沈阳市改革中小学教员薪俸制,由甲乙丙丁四等级改为甲乙丙三等。甲等月支俸大洋60元,乙等月支俸大洋55元,丙等月支俸大洋50元,年以十一个月计之。